

## 邀請合格女性成為社員 參與扶輪運動的歷史演變

當扶輪創立於 1905 年時，其社員資格規定反映了當時的社會，但是這些規定於 1987 年有了改變。

美國最高法院於 1987 年裁決加利福尼亞州法律規定服務社團應允許女性加入並不違反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國際扶輪理事會立即發表一項政策聲明，允許美國任何一州的扶輪社得邀請合格女性成為社員。



1988~89 年度第一名女性加入扶輪

1988 年國際扶輪理事會承認加拿大扶輪社讓女性入社的權利。1989 年國際扶輪的立法機構，每 3 年召開一次的立法會議，票決廢除了扶輪社社員僅限於男性的規定，允許全世界的扶輪社讓女性入社。讓女性入社的提案第一次是在 1972 年的立法會議上提出的。

社員資格規定的改變始於 1978，當時加州的一個扶輪社在准許兩名女性入社成為社員後，對僅限男性的規定提出挑戰。因為該社違反國際扶輪章程，社證就被撤銷。該社即向加州的法院提出告訴。1983 年加州的一審法院裁決扶輪的社員資格政策不違反加州法律。1986 年加州上訴法院做出與下級法院相反的

決定。加州最高法院拒審此案，因此上訴案呈至美國最高法院。

1987 年扶輪遵守美國最高法院判決“允許美國境內的扶輪社核准合格的女性入社成為扶輪社員”。1988~89 年度第一名女性加入扶輪。

*The Other Half*



國際扶輪理事會鼓勵所有扶輪社允許合格女性入社，俾使扶輪社員的組成能普遍反映出社區各類事業及專業的領袖。真正的社區代表性才能使扶輪社服務達到最高效率。

